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XZXZB-2026-022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移动智能办案终端装备货物采购项目

招标人：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

投标人：陕西恩正卓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恩正卓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1479000元，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。

2. 合同总价包括：包括产品供应费、运杂费、培训费、安装费、验收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。

3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. 付款比例：合同正式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60%作为预付款；

剩余付合同总价 40%，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2. 履约情况：到货安装完成后，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，需返工、退换货、拆旧等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，验收不合格、不通过造成供应商退场，其后果及所包含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3. 在付款时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2.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5日内，按要求全部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。

五、运输

1.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. 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

1.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设备与软件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，满足采购要求。

2. 若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；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），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4.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现有系统兼容（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），需进行现场勘验以验证产品的兼容性。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负责。

5.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6. 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7.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（核心产品需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函）

8. 产品交付之日起15日内，发生性能故障，买方可选择退货、换货或修理。买方选择退货时，卖方应当7 日内一次退清货款；买方选择换货时，卖方应当30 日内免费为买方调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。

9. 质量保证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起3天内给予免费修理或更换。卖方未按本条履行义务，买方可自行委托他方修理或者自行更换，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10. 包装要求

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（一）技术培训

1. 培训内容：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1-2、培训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

2.培训时间：根据受训人员掌握情况确定但不少于2天、培训人数：不少于2人。

3.培训费用：受训人员的食宿费、资料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耗材（包括电费等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

1.保修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承担相应费用，若需将产品送回产厂，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2.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权力不受影响。

3.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，发生工程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

八、验收

1.到货验收：到货时，由项目负责人按合同、招标文件所列清单对所货物进行验收，确认品牌、产地及数量。

2.验收依据：以本项目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双方协商一致可的项目变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验收。

3.最终验收：初验后，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技术专家进行最终收，乙方负责验收过程中的技术。乙方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也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交 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3.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卜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



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

5‰计收,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%。

4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,应及时更换,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;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5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,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,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7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,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,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,由乙方负责,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,不足另补。

9. 甲方通知乙方安装调试,若乙方无法提供服务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0.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,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,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,同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

甲方延期付货款的,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‰ 滞纳金,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%。

11. 如因乙方提供虚假响应技术指标及虚假承诺导致所投产品无法与 现有考点防作弊系统兼容造成损失的,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作为合同补充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,合同上传至政



府采购网备案。
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：榆林市横山区。

4. 生效时间：2016年3月23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横山区迎宾路

联系人电话：0912-2660378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杨伟旭

开户银行：农行榆林市横山支行

帐号：2605340104001185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恩正卓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柳新路以南、港务西路以西1幢3单元1层
30123

联系人电话：18591769248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沙艳丽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

帐号：61050190520000000731

附件



成 交 通 知 书

陕西恩正卓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《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移动智能办案终端装备货物采购项目》
(项目编号：SXZXZB-2026-022)，竞争性谈判招标工作已结束。根据
谈判小组评审结论，经采购人的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榆林市横山
区人民法院移动智能办案终端装备货物采购项目成交单位，成交总价
合计金额为：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（¥1479000.00 元）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 1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：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

附件2 采购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/型号	制造商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移动办公办案工作终端	内容：移动办公终端使用服务，具体要求：移动办公终端使用服务(170套)，满足法院干警日常移动办公及办案需求的高性能智能终端使用服务，明确终端配置标准、供货保障、质保服务等要求。 型号：VKJ-AN90	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	荣耀	170	台	3850	654500	/
2	移动办公办案工作终端安全服务及管理系统	内容：安全管理部分包含安全服务、工作终端管理系统，具体要求：移动办公终端使用服务(170套) 型号：v4.0	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	指掌易	1	套	295800	295800	/
3	移动办公办案工作终端通讯服务费	网络通讯服务费：专属通讯服务及服务期限：具体要求如下： 移动办公终端使用服务要求(170套)：1.每部终端套餐需包含500分钟国内通话时长、80G国内通用流量国内接听免费，超出套餐部分收费标准需明确(国内通话时长1角/分，国内通用流量10元/GB)。服务期限：2年。	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中国移动	170	套	3110	528700	/
							1479000元	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	

